



人事室報告

報告人 范利新

107.8.29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7年09月21日止受理申請。

1.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
2.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
4.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教師節禮券票選

一、107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1,000元整，禮券由各校自行票選，請同仁於8月30(星期四)下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內填報」模組進行票選。

二、可領取對象：

- (1) 編制內之校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輔教師。
- (2) 代理教師部分：代理懸缺、代理留職停薪缺(含進修、侍親等)之教師。

三、不得領取對象：留職停薪教師、職員工、心理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組織創新代課教師、兼課教師、外籍教師。



107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本校107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尚有名額，符合資格(本校編制正式公教人員年滿40歲- 66.12.31以前出生、106年度未接受健檢補助)且有意參加同仁，請至人事室登記及申請。



教師評審委員暨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改選



- 一、請編制內教師投完票後再離開會場
- 二、委員任期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兼職、兼課宣導-1



一、「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或投機事業。
...。(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
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兼職、兼課宣導-2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兼職、兼課宣導-3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四、教育部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1項第三款第四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喪假宣導



- ❖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曾祖父母無）、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報告完畢

人事室

